

會務動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屆第2次理事會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查詢）

時間：107年10月20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
7樓C室）

貳、討論事項

一、紀理事長互彥提案：周副理事長元培、李副理事長建忠、曾副理事長文杞、林常務理事仕訪、陳常務理事恩民書面請辭常務理事職務，繼續任理事職，請討論案。

說明：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

第44條（辭職之決議准許）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

留其候補身分。

決議：照案通過。

參、選舉

一、（視討論事項一之決議，始決定是否舉行）周副理事長元培、李副理事長建忠、曾副理事長文杞、林常務理事仕訪、陳常務理事恩民，茲進行常務理事補選（5名）。

（一）推舉選務人員。

（1）發票：林仲豪理事（2）唱票：洪明儒常務理事（3）監票：陳恩民常務理事（4）計票：林朋助理事。

（二）訂定投票截止時間、投票、開票。

（三）主席宣布得票數及5名常務理事當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0	1.盧世欽	29	13.楊明勳
0	2.宋金比	0	14.周敬恒
0	3.林國泰	0	15.陳怡成
0	4.李玲玲	28	16.呂秀梅
0	5.許美麗	29	17.林坤賢
0	6.王丕衍	0	18.蔡雪苓
28	7.郭清寶	1	19.黃茂松
0	8.黃雅萍	0	20.楊振裕
0	9.蘇俊誠	0	21.李宜光
0	10.林志忠	1	22.傅馨儀
28	11.謝英吉	1	23.黃雅羚

0	12.林朋助	0	24.林仲豪
---	--------	---	--------

補選第11屆常務理事當選人為：郭清寶、謝英吉、楊明勳、呂秀梅、林坤賢律師。

二、選舉第11屆第2任理事長（1名）、副理事長（3名）。

【第11屆第2任理事長】

（一）推舉選務人員。

（1）發票：林仲豪理事（2）唱票：洪明儒常務理事（3）監票：陳恩民常務理事（4）計票：林朋助理事。

（二）訂定投票截止時間、投票、開票。

（三）主席宣布得票數及新任理事長當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1	1.紀互彥	0	7.郭清寶
28	2.李慶松	0	8.謝英吉
0	3.羅美鈴	0	9.楊明勳
0	4.林瑞成	0	10.呂秀梅
0	5.林春發	0	11.林坤賢
0	6.洪明儒		

第11屆第2任理事長當選人為李慶松律師。

【第11屆第2任副理事長】

（一）推舉選務人員。

（1）發票：林仲豪理事（2）唱票：洪明儒常務理事（3）監票：陳恩民常務理事（4）計票：林朋助理事。

（二）訂定投票截止時間、投票、開票。

（三）主席宣布得票數及新任副理事長當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0	1.紀互彥	0	6.郭清寶
29	2.羅美鈴	0	7.謝英吉
0	3.林瑞成	0	8.楊明勳
29	4.林春發	0	9.呂秀梅
0	5.洪明儒	29	10.林坤賢

第11屆第2任副理事長當選人為羅美鈴、林春發、林坤賢律師。

伍、散會

紀錄：羅慧萍

理事長：紀互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1次監事會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查詢）

時間：107年10月20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
7樓C室）

貳、討論事項

一、趙監事會召集人建興提案：趙監事會召集人建興、許常務監事雅芬、王常務監事彩又書面請辭常務監事職務，繼續任監事職，請討論案。

說明：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

第44條（辭職之決議准許）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決議：照案通過。

參、選舉

一、（視討論事項一之決議，始決定是否舉行）趙監事會召集人建興、許常務監事雅芬、王常務監事彩又書面請辭常務監事職務，繼續任監事職獲准，茲進行常務監事補選（3名）。

（一）推舉選務人員。

（1）發票：鄭監事仁壽；（2）唱票：蔡監事志雄；（3）監票：李監事靜怡；（4）計票：黃監事秀蘭

（二）訂定投票截止時間、投票、開票。

（三）主席宣布得票數及3名常務監事當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0	1.鄭仁壽	0	5.黃秀蘭
9	2.何志揚	0	6.李靜怡

9	3.施秉慧	9	7.黃憲男
0	4.何邦超	0	8.蔡志雄

補選第11屆第2任常務監事3名，當選人為何志揚律師、施秉慧律師、黃憲男律師。

二、選舉第11屆第2任監事會召集人（1名）。

（一）推舉選務人員。

（1）發票：鄭監事仁壽；（2）唱票：蔡監事志雄；（3）監票：李監事靜怡；（4）計票：黃監事秀蘭。

（二）訂定投票截止時間、投票、開票。

（三）主席宣布得票數及新任監事會召集人當選人。

得票數	候選人
0	1.何志揚
9	2.施秉慧
0	3.黃憲男

第11屆第2任監事會召集人當選人為施秉慧律師。

肆、臨時動議

一、趙監事會召集人建興提案：第11屆第2任有關財務帳冊之分工應如何分配，請討論案。

決議：上半年度由黃常務監事憲男負責，下半年度由何常務監事志揚負責。

伍、散會

紀錄：應佳容

主席：建興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
查詢）

時間：107年10月20日〈星期六〉上午
10:3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
7樓C室）

拾貳、討論事項

一、紀理事長互彥提案：「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請本會推舉長期參與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律師為該會第6屆董事被推薦（舉）人；熱心參與人權、公益或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為該會第6屆監察人被推薦（舉）人，如附件9，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陳怡成、賴彌鼎、李林盛、紀互彥、林坤賢等5位律師為第6屆董事被推薦人；傅馨儀、陳振吉、許美麗、黃吉雄、林國明等5位律師為第6屆監察人被推薦人。

二、紀理事長互彥提案：本會「法律扶助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於107年1月27日第1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成立「法律

扶助法修法專案小組」，由紀理事長互彥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會理監事中擔任法扶董、監事、分會會長職務者擔任（即陳常理恩民、趙監事會召集人建興、謝理事英吉、黃理事秀蘭、李副理事長建忠、李理事玲玲、盧理事世欽、林理事國泰）。

（二）專案小組於107年7月7日、8月31日及10月5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紀理事長互彥提案：本會就法務部版律師法修正草案意見，如附件16，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行政院於107年10月1日舉行【法務部函報「律師法」修正草案協調會議】，本會律師法修法專案小組分別於107年9月1、7、8、26日舉行討論會議，已將草案討論完畢。秘書處於9月26日以電子郵件請全體理監事於9月30日前表示意見，俾據以出席行政院會議使用。

（二）期限內僅收到何監事邦超書面意見，概略與第3條、第4條相關，已送專案小組。（意見當場發送）

（三）會議當日另發送郭理事清寶（以高雄理事長名義）之意見書及專案小組成員洪常理明儒及陳常理恩民所提出之建議表列。

決議：由於10月23日行政院即將逐條討論，故先依專案小組提交會議討論之版本送交該院。至於有關其他書面意見，授權專案小組統籌整理，於行政院會議上，討論至該條時一併提出，供與會者集思廣益。

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提議、紀理事長互彥交議：因應中國大陸可能打壓下，本會參與國外法律組織因應策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國際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本會對外名稱報告，如附件17。
- (二)本會參與POLA、LAWASIA之經過，如附件18。
- (三)107年10月2日由紀理事長互彥、李常務理事慶松、林秘書長仕訪、黃副秘書長靖閔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林副主委瑤共同拜會「外交部」。
- (四)本會於107年10月2日收到LAWASIA來函，「中國法學會」已提案修改LAWASIA章程及使用名稱。提案建議將“Country Councilor”，“Alternative Country Councilor”及“Acting Country Councilor”改為“Councilor”，其提案提及因為LAWASIA 1986年在加得滿都舉辦的第15屆理事會，即承認一個中國，所以不應承認臺灣為國家，如附件19。本會已先於10月12日致函LAWASIA表達本

會立場，如附件20。

決議：以不退會、不退場、持續抗議、繼續發聲為前提下，授權本會出席代表視在場會議召開之情況決定如何處理、隨機應變。

五、李常務理事慶松提案：為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共同辦理「第74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初估所需經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三方之共同行政庶務及採購，今年輪「司法院」辦理。
- (二)今年首度採納本會意見，審檢辯三方研定共同主議題，再各自定次議題。主議題已確定為「司法倫理」。
- (三)第72、73屆本會經費支出一覽表如附件21。
- (四)第74屆經費估算如附件22。(備註：73屆本會初估經費68萬多元，理監事決議授權專案小組於75萬元以內辦理。)

決議：授權專案小組於50萬元以內辦理。

六、許執行長美麗提議、紀理事長互彥交議：為因應其他機構或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項第4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定為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依本會第1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初擬審查準則(草案)，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於107年2月1日修正發布後，本會已接到「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及「臺灣

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

決議：移交下次會議討論。

七、紀理事長互彥提案：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107年11月來臺進行現地評鑑，建議成立一個約5人之「因應洗錢防制就地評鑑報告小組」，請討論案。

決議：由李常務理事慶松、紀理事長互彥、林秘書長仕訪、傅理事馨儀及洪常務理事明儒（或黃副秘書長靖閔，擇一）組成「因應洗錢防制就地評鑑報告小組」。

八、「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提議、紀理事長互彥交議：第一屆LAWASIA人權會議將於2019年2月9日至10日在印度德里凱悅酒店舉行，本會是否推派代表擔任與談人（或僅單純推派代表參加會議），請討論案。

說明：預估報名費、來回機票、凱悅三晚住宿約80,000元。（*舉辦日期為國內農曆春節假期）

決議：推派「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啓祥代表擔任與談人。

九、「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主委宜光提議、紀理事長互彥交議：「行政院」通知107年10月22日舉行研商司法院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2條修正草案會銜案會議，試擬本會意見如附件28，請討論案。

決議：依「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通過。（會議後如各位理監事有其他意見，請隨時提供予李主委）

拾肆、散會

紀錄：羅慧萍

理事長：紀互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查詢）

時間：107年10月27日〈星期六〉上午11:00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101階梯教室（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30號）

拾、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提報本會第11屆第2任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於會議當日發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推薦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8名，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第6條規定：「就性騷擾之申訴及處理，全聯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理事長

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之，另置委員8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

(二) 第11屆第1任之主任委員為黃雅萍律師，委員為呂秀梅、羅美鈴、李玲玲、蔡雪苓、林國泰、宋金比、黃茂松律師。

決議：推薦黃雅萍律師擔任主任委員，呂秀梅、羅美鈴、李玲玲、蔡雪苓、林國泰、宋金比、黃茂松律師為委員（即由第11屆第1任主委及委員續任。）

三、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增列本會第2名對外發言人，請討論案。

說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外發言人暨出席外部會議運作規則」第2條規定：本會置發言人1至2名，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另1人由理事長就秘書長或副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決議：增列本會新任黃秘書長靖閔為第11屆第2任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之第2名發言人。

四、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本會第11屆第2任開會日程表，請討論案。

說明：第11屆第2任各項會議開會日程初稿如附件16。

決議：108年5月18日之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嘉義」召開、108年8月17日之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桃園」召開、全國律師聯誼會&第72屆律師

節慶祝大會授權「南投律師公會」決定在108年8月31日至9月1日，或9月7日至9月8日召開，其餘照案通過。

五、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推薦本任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審查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第2條規定如下：

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事宜，本會應設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3名，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所選任之常務理事1名、理事1名及本會秘書長組成之，並以常務理事為委員會召集人。

第1項之贊助經費案，先由本會秘書長審查後，提交審查委員會議決。

決議：選任謝常務理事英吉、周理事元培及黃秘書長靖閔為審查委員會委員。

六、謝常務理事英吉提案：因本會會館租約將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屆期，建議本會會館專案小組設立執行長制，以利推動是否續約或購置會館等事宜，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會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由（以下為時任職稱）紀理事長互彥、林秘書長仕訪、李

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瑞成、郭理事清寶、林理事朋助、林常務理事春發、林理事坤賢、洪常務理事明儒、楊理事振裕、蔡監事志雄、鄭監事仁壽組成專案小組討論相關事宜。

- (二) 因考量理事長會務及行程繁重，並基於分工協力原則，建議設立執行長制，由執行長定期召開會議，以利推動是否續約或購置會館等事宜，並定期向理監事聯席會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推薦謝常務理事英吉為本專案小組之執行長。

七、謝常務理事英吉提案：有關本會「律師學院專案小組」，建議設立執行長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第11屆第4常務理事會及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為落實第11屆理監事候選人聯合競選宣言之一「律師學院，專業培訓一條龍」，決議由（以下為時任職稱）紀理事長互彥、林秘書長仕訪、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瑞成及徐副秘書長建弘、王常務監事彩又、郭理事清寶、林理事仲豪、洪常務理事明儒、謝理事英吉成立專案小組，提出具體計畫及內容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 (二) 因考量理事長會務及行程繁重，並基於分工協力原則，建議設立執行長制，由執行長定期召開會議，以利推動設立「律師學院」等相關事宜，並定期向理監事聯席會報告。

- (三) 為結合律研所寶貴經驗，建議專案小組成員增加盧理事世欽、許理事美麗、涂主委芳田、劉主委家榮等4人。

決議：照案通過，推薦盧理事世欽為本專案小組之執行長。

八、原「律師研習所」許執行長美麗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為因應其他機構或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項第4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定為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依本會第1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初擬審查準則（草案），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於107年2月1日修正發布後，本會已接到「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選任許理事美麗、洪常務理事明儒、盧理事世欽、許監事雅芬及何常務監事志揚為審查小組成員。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慶松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對外出席會議一覽表

107. 9.10-107.10.30

日 期	召會單位	會議名稱	本會代表出席人員
107年 9月17日	蒙古律師公會	蒙古律師公會慶祝90週年 活動	紀理事長瓦彥、林秘書長 仕訪及「國際事務委員 會」張主委啓祥、謝副主 委宏明
107年 9月28日	香港律師會	第2屆「一帶一路」法律 論壇	理事長紀瓦彥、林秘書長 仕訪及「國際事務委員 會」謝副主委宏明
107年10月 13-14日	廈門律師協會	第6屆海峽律師(廈門)論壇	黃副秘書長靖閔、「中國 大陸事務委員會」周主委 威君、張委員運弘
107年 10月17日	「司法院」、「法務 部」、「行政院」主辦，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協辦	司法改革地方意見交流座 談會	紀理事長瓦彥
107年 10月23日	行政院	審查法務部函報「律師 法」修正草案會議	李常務理事慶松、洪常務 理事明儒、陳常務理事恩 民、林秘書長仕訪
107年10月 25-26日	香港律師會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8——法律創新：機會 與挑戰	紀理事長瓦彥受邀擔主禮 嘉賓致詞
107年 10月26日	高雄律師公會	第14屆第1、2任理事長交 接典禮	紀理事長瓦彥、林秘書長 仕訪